

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6 年 4 月 16 日，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
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- 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（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,253,231.41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278,649,704.75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286,105,886.41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。

3.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5.53 万元，结合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5.53 万元，结合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 亿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10,000,000.00 元。

4. 2025 年度，公司不涉及回购股份事项，公司预计现金分红累计金额为 20,000,000.00 元，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9.87%。

5.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0,000,000.00 （预计数）	45,000,000.00	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2,253,231.41	68,090,947.27	
研发投入（元）	34,601,435.41	30,441,782.66	
营业收入（元）	469,672,866.30	520,300,510.27	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78,649,704.7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86,105,886.4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5,000,000.00（预计数）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	0		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5,172,089.3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5,000,000.00（预计数）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65,043,218.0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6.57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注1：上表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预计数；

注2：公司于2024年6月5日上市，2023年度非公司上市后的完整会计年度，故无需填报。上表及下文的“最近三个会计年度”均指2024和2025年度。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2024年、2025年现金分红合计金额达65,000,000.00元（预计数）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4年度、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0.00元和10,000,000.00元，占2024年年末、2025年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.00%和0.78%，均低于50%。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6 日